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
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2012年12月4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217203）、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217004）、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代码：217014）、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706）、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代码：161707）、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8）、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0）、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1）、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2）、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3）、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6）、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217017）、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4）、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8）、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217019）、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0）、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1）、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2）、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3）、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4），以及招商基金在与北京展恒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有效期内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有特殊规定的另行协商约定）。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展恒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0元，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北京展恒的相关规定。

且自2012年12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展恒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不含后端产品），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重要提示

（一）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人应当充

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